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璟銓（即陳欽泉）
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蕭慶鈴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凯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　　主　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璟銓（即陳欽泉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16

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 1項、第151條第1、7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,209,424元，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10月27日間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，自同年11月10日起，分80期、利率2%、月付12,901元，於還款至同年10月後毀諾，惟嗣因伊工作時自高處墜落造成脊椎受傷無法工作而頓失工作收入，以致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，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（註明毀諾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存摺影本、在職證明書、就醫資料等為證。並有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
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，惟因其嗣後因工作受傷無法工作而沒有收入以致不能清償，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18日公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